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石素梅	服務	機	1.行政院 關 2.	主計	總處			職稱	1.主計長	
申報日	105年05月	20 日			申	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	超		
配偶	·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及方	未成	年 子女	-
稱 i	月	À	姓	名			稱	調		姓名	7
配偶	ß	東禎祥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	153	5 分之 1	石素梅	70年07月 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1,668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563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1,397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548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4,496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	2,988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	2,100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寮子部段	82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	10	30 分之 1	陳禎祥	75年05月 02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	變	動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	額	
本欄空	自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 建	Alm	一	示		權利範圍		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
Z	物	7示	/\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l

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		110.43	全部	石素梅	70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建	物	1	變				形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三)船舶					<u>L</u> L		
種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	WG 9/ 3/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得)時間	得)原因	10 12 02
本欄空白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)	腳踏車)	A		登記(取	登記(取	
廠 牌 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 有 人	登記(取) 得)時間	智 》原因	取得價額

型	式集	设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		15C 17NN 35G		14 > -4 124	14 / 24 14	,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金	 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	<u> </u>	<u> </u>		
幣 另	川 所	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存款		臺幣 25, 664,	319 元)			
存放機構	種	频	i 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額	· 總額或折合
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			-			新臺	幣 總 額
政院郵局	中華郵	邓存簿儲金	新臺幣	石素梅			762,46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	山蒜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新臺幣	石素梅			1,211,460
政院郵局	一平却	11人4四元	NJ 至 H ₂		-		1,211,4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	定期存	款	新臺幣	石素梅			1,7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		-+1.	ウビ = 34 5				2 (20 000
政院郵局	定期存	- -款 	新臺幣	石素梅			2,6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 政院郵局	定期存	款	新臺幣	石素梅			2,0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	定期存	款	新臺幣	石素梅			4,1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	定期存	款	新臺幣	石素梅			3,200,000
政院郵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定期存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新臺幣	石素梅			61,697

										•														
台北富行	『邦商業 録	限行市	府分	外团	重綜合	合存制	Ţ	美	元		石	素梅	Ī					12	,00	00			395,1	84
	郭商業針	银行市	府分	活其	月儲蓄	蓄存款	7	新	臺幣		石	素梅	Î										50,7	74
	雪邦商業銀	 银行城	中分	活其	月儲蓄	首存款	ζ	新	臺幣		石	素梅	Ī						-				9′	75
		行		綜合	-—- 合存幕	 次		新	臺幣		石	素梅	Ī										1,00	00
臺灣銀		行		優惠		 皆存款	7	新	臺幣		石	素梅	į.				_					3,	429,00	00
中央銀	行業務局	j		活其	 月儲蓄	首存款	ζ	新	臺幣		石	素梅	Î		<u> </u>								950,22	24
彰化商	i業銀行東	門分名	j	活其	 月儲蓄	富存款	ζ	新	臺幣		陳	禎祥	<u>.</u>						·			2,	130,95	57
永豐商	i業銀行東	門分行	j	活其	 月儲蓄	富存款		新	臺幣		陳	—— 禎祥	<u> </u>										28	80
華南商	i業銀行城	東分名	ĵ	活其	 月儲蓄	首存款	ζ	新	臺幣		陳	通祥	<u> </u>					····					2,58	35
聯邦商	i業銀行東	門分行	j	活其	 月儲蓄	 首存款	(新	臺幣		陳	禎祥	<u> </u>									3,	067,72	20
(八)核	有價證券((總價客	頁:新	臺灣	许	Я	<u>:</u>)				<u>!</u>			ı						<u></u>		·		
1. /	股票(總信	質額:	新臺灣	冷	_	元)						Γ								Т			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總額	或折台		幣額
本欄空	泊								•												,			
2.	債券(總位	實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名	稱	代码	馬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單	位	<u>.</u>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總額	或折台		幣額
本欄空	: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基金受益	憑證	(總價	額:	新士	臺幣	,	」 元)												<u> </u>			•	
名	利	角 所	有	ب	受	託投	資機,	構 單	i 1	立	妻	票	面單位	價海		外	幣	幣	別	新鄉	臺幣總額	或折合		幣額
本欄空	白				\dagger							-	T 12	17 1	<u> </u>					200				- X
	其他有價		總價額	額:	 新臺	幣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名			稱			有	人	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總額	或折台		幣額
本欄空	 :白																			1703				×
	寶、古董	、字畫	正 及其	他具	L 有木	目當價	值之則	才產					-			<u></u> _				<u> </u>				
1.	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2具有	有相當	價值之	こ財	產(總	價客	頁:	新臺	幣		元	.)								
財	產	種	ž	頻項	į		/			件)	所			有				ᄉ	價	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-											
2.	保險			- -														1						
保	險	公	i	司保	<u>'</u>	險		名		稱	要			保				시	備				1	註
				+						+								\dashv						\neg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•••						_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·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原保險欄填列之富邦人壽豐利養老保險新台幣 284萬7千元及美利成增外幣養老保險1萬116元,已於105年3月16 日到期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石素梅